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负责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负责本部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承担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84人，其中：在职人员44人，减少4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40人，增加7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管理与信用监管股、知识产权广告价格监管股、行政审批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市场执法稽查股、标准计量质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50.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71.1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9.08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050.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71.1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9.08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15.01万元，下降9.8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7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1.1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7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40万元，占94.05%；项目支出57.74万元，占5.9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71.1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71.1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71.1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1.1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10.01万元，下降10.1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24.75万元，决算数971.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1.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0.01万元，下降10.1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24.75万元，决算数971.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37.44万元，占75.9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9.88万元，占16.46%。

3.住房保障支出（类）58.94万元，占6.07%。

4.其他支出（类）14.88万元，占1.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98.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7.29万元，下降16.25%，主要原因是：单位行政人员减少，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17.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57万元，增长48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食品、药品质量基础检查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资金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资金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32.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86万元，增长136.57%，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部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反映。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81.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32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薪资调增，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4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30万元，下降89.78%，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食品、医疗等市场监督管理资金调整至其他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7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行政退休人员退休费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反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本年将事业退休人员退休费调整至事业运行科目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0.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1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8.3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62万元，增长193.41%，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1.1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7.12万元，下降98.9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新增去世人员，单位发放死亡抚恤资金较上年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8.9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9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8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78万元，下降20.2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3.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4.9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48.43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17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7万元，占10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4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7.17万元，决算数7.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7.17万元，决算数7.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3万元，比上年减少43.79万元，下降47.4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2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939.21平方米，价值273.26万元。车辆6辆，价值195.1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971.1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71.1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57.74万元，全年执行数57.7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明确了监控重点和监控内容，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绩效监控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业务能力较为薄弱的问题还依然存在。没有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只是由财务科负责，人员数量较少，专业能力较弱，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业务素质急需提高。二是绩效监控质量有待提高。对于印证资料的上传，没有明确的目标，只是按要求完成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监控中的主体作用。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执行到监控，相关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对各预算资金使用部门进行辅导和培训，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1,024.75 | 971.14 | 971.14 | - | - | - |  |
| **其他资金** | 15.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1,039.75 | 971.14 | 971.14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指导木垒县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 | | 截止本次自评节点，我单位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148批次，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95%，全县市场主体检查覆盖率达到90%，市场主体登记覆盖率达到95%，提升了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了公众健康安全，维护了市场秩序，促进了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 >=141批次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48批次 | 15 |  |
| 时效指标 | 投诉处理及时率 | >=95%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95% | 20 |  |
| 质量指标 | 全县市场主体检查覆盖率 | >=90%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5 | 90% | 25 |  |
| 市场主体登记覆盖率 | >=95%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95% | 15 |  |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管检查覆盖率 | >=90%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90% | 1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阳光食品PPP项目、产品质量抽检、食品抽检资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0 | 57.74 | | | 57.74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0.00 | 57.74 | | | 57.74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2024年度木垒县食品监督管理抽检工作，对重大违法行为举报者进行奖励，推进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平稳有序。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2024年度木垒县食品监督管理抽检工作，对重大违法行为举报者进行奖励。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了公众健康安全，维护了市场秩序，促进了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次数 | 10 | >=141批次 | =141批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误差率（%） | 10 | <=5% | =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额 | 20 | <=1000元/次 | =1000元/次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品安全水平提升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食品抽检工作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